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財務信息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3,169.8百萬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41.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前利潤為人民幣700.8百萬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43.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448.9百萬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60.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386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12.0%。

董事會建議對二零一一年度進行股息分配，每股人民幣0.058元(含稅)。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需附載於年度業績初步公佈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4 | 3,169,831 | 2,242,757 |
| 銷售成本 | | (2,256,982) | (1,580,715) |
| 毛利 | | 912,849 | 662,04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4 | 135,009 | 84,048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664) | (358) |
| 行政開支 | | (151,956) | (100,572) |
| 其他開支 | | (22,068) | (37,591) |
| 運營利潤 | | 873,170 | 607,569 |
| 財務費用 | 6 | (244,924) | (168,066)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72,539 | 50,369 |
| 稅前利潤 | 5 | 700,785 | 489,872 |
| 所得稅開支 | 7 | (81,797) | (58,181) |
| 本年度利潤 | | 618,988 | 431,691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18,988 | 431,691 |
|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448,908 | 279,719 |
| 非控股權益 | | 170,080 | 151,972 |
| | | 618,988 | 431,691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基本(人民幣) | 9 | 13.86分 | 12.38分 |
| 攤薄(人民幣) | 9 | 13.86分 | 12.38分 |

應付及擬派年度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713,222 | 6,079,374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13,115 | 71,106 |
| 商譽 | 9,215 | - |
| 無形資產 | 2,449,122 | 1,423,436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383,172 | 337,941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 | 10,200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5,000 | 5,000 |
| 可供出售投資 | 3,400 | 3,4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93 | 227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20,307 | 870,22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u>12,096,646</u> | <u>8,800,910</u>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437 | 1,973 |
| 存貨 | 24,685 | 25,264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0 396,445 | 189,430 |
|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90,167 | 219,545 |
| 可供出售投資 | 328,190 | - |
| 已抵押存款 | 64 | 6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19,502 | 2,474,907 |
| 流動資產總值 | <u>1,962,490</u> | <u>2,911,182</u>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1 125,325 | 326,108 |
|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 1,048,133 | 901,420 |
|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 636,075 | 1,442,655 |
| 應付稅項 | 14,159 | 25,863 |
| 流動負債總額 | <u>1,823,692</u> | <u>2,696,046</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138,798</u> | <u>215,136</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u>12,235,444</u> | <u>9,016,046</u>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 6,114,499 | 3,576,256 |
|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 25,970 | 1,20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6,140,469</u> | <u>3,577,457</u> |
| 資產淨值 | <u>6,094,975</u> | <u>5,438,589</u> |
| 權益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3,238,435 | 3,238,435 |
| 儲備 | 1,779,521 | 1,514,127 |
| 擬派末期股息 | 8 187,829 | 58,170 |
| 非控股權益 | <u>5,205,785</u> | <u>4,810,732</u> |
| 非控股權益 | 889,190 | 627,857 |
| 權益總額 | <u>6,094,975</u> | <u>5,438,589</u> |

附註：

1. 公司資料

作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重組(「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上市作準備。重組前，河北建投是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作為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水務」，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由河北建投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後分別向本公司注入清潔能源業務(定義見下文)和現金總額人民幣2,033.9百萬元的對價，本公司分別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發行1,600百萬股及400百萬股普通股。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為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的全部已登記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清潔能源業務由河北建投擁有或控制的兩家公司運營。根據重組，清潔能源業務已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注入本公司。

清潔能源業務

就重組而言，已向本公司注入的清潔能源業務包括：

- (a) 有關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的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及
- (b) 風力發電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河北建投於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燕山(沽源)」)(本集團擁有其75%權益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25%非控股權益除外)。

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個季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並上市。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燕山(沽源)餘下之25%股權。於收購完成后，燕山(沽源)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的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業務，以及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的銷售業務以及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1 呈列基準

- (a) 如上文附註1所述，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清潔能源業務由河北建投控制及擁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清潔能源業務注入本公司。由於重組前後清潔能源業務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變動，故重組被入賬列作受同一控制業務的合併，並按類似股權聯合的方式編製。因此，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之日完成。隨附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清潔能源業務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之日注入本集團。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呈列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b)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 (c)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於賬目內，並將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所有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股息而產生的結餘、交易以及未變現損益均於合併時全面撇銷。

附屬公司產生的全面收益總額計入非控股權益，無論是否會導致產生負債餘額。

在附屬公司享有的所有者權益的變更，若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本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無 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豁免的修訂本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聯方披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的修訂本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 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本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除了下文進一步說明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中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聯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聯方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對同一實體之關聯方關係構成影響的情況。經修訂準則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聯方披露規定的豁免。關聯方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中關聯方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佈的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明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每條準則均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款。雖然採用該等修訂可能會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與本集團最為相關的關鍵修訂的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消除對或然對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適用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對價。

另外，該修訂限定了非控股權益的計量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價值或以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作計量。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增加詳細的指引，闡明尚未取代和自願取代以股份為其礎之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修訂闡明權益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此修訂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的經營分部：

- (a) 天然氣－該分部涉及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駁天然氣管道服務。
- (b) 風電－該分部開發、管理和運營風電廠和生產電力，以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須呈報分部的損益進行評估，即對稅後經調整損益進行計量。稅後經調整損益的計量則與本集團稅後損益一致，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現有的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 風電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入： | | | |
| 向外部客戶銷售 | 2,404,749 | 765,082 | 3,169,831 |
|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 | — |
| 總收入 | <u>2,404,749</u> | <u>765,082</u> | <u>3,169,831</u> |
| 分部業績 | 416,190 | 545,652 | 961,842 |
| 利息收入 | 3,314 | 4,519 | 7,833 |
| 財務費用 | (18,477) | (216,191) | (234,668) |
| 所得稅開支 | (53,846) | (27,951) | (81,797) |
| 本年度分部利潤 | 347,181 | 306,029 | 653,210 |
| 未分配利息收入 | | | 10,021 |
| 未分配利息開支 | | | (10,256)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33,987) |
| 本年度利潤 | | | <u>618,988</u> |
| 分部資產 | 1,683,809 | 11,349,633 | 13,033,442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1,025,694 |
| 資產總值 | | | <u>14,059,136</u> |
| 分部負債 | 959,655 | 6,974,430 | 7,934,085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30,076 |
| 負債總額 | | | <u>7,964,161</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折舊及攤銷 | (50,432) | (318,448) | (368,880) |
|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 | | (661) |
| | | | <u>(369,541)</u>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72,539 | 72,539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383,172 | 383,172 |
| 資本開支* | 282,120 | 2,890,056 | 3,172,176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431 |
| | | | <u>3,172,607</u>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 風電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入： | | | |
| 向外部客戶銷售 | 1,726,918 | 515,839 | 2,242,757 |
|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 | — |
| | <u>1,726,918</u> | <u>515,839</u> | <u>2,242,757</u> |
| 總收入 | 1,726,918 | 515,839 | 2,242,757 |
| 分部業績 | 316,975 | 381,177 | 698,152 |
| 利息收入 | 1,057 | 1,341 | 2,398 |
| 財務費用 | (14,000) | (154,066) | (168,066) |
| 所得稅開支 | (38,700) | (19,481) | (58,181) |
| | <u>265,332</u> | <u>208,971</u> | <u>474,303</u> |
| 本年度分部利潤 | 265,332 | 208,971 | 474,303 |
| 未分配利息收入 | | | 3,530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46,142) |
| | | | <u>431,691</u> |
| 本年度利潤 | | | 431,691 |
| 分部資產 | 1,160,235 | 8,524,006 | 9,684,241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2,027,851 |
| | | | <u>11,712,092</u> |
| 資產總值 | | | 11,712,092 |
| 分部負債 | 735,515 | 5,521,693 | 6,257,208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16,295 |
| | | | <u>6,273,503</u> |
| 負債總值 | | | 6,273,503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折舊及攤銷 | (46,779) | (189,985) | (236,764) |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82) |
| | | | <u>(236,846)</u>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50,369 | 50,369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 | 10,200 | 10,200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337,941 | 337,941 |
| 資本開支* | 231,857 | 3,171,004 | 3,402,861 |
| | <u>231,857</u> | <u>3,171,004</u> | <u>3,402,861</u> |

附註：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加上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風電分部一名客戶的收入達人民幣602,13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67,497,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1)已售天然氣及電力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後的發票淨值；及(2)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天然氣銷售 | 2,342,901 | 1,673,340 |
| 電力銷售 | 764,021 | 512,808 |
|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 33,804 | 23,483 |
| 天然氣運輸收入及其他 | 28,044 | 30,095 |
| 風電服務 | 1,061 | 3,031 |
| | <u>3,169,831</u> | <u>2,242,757</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 政府補助 | | |
| —核證減排量收入淨額 | 97,346 | 42,441 |
| —增值稅退稅 | 12,451 | 13,176 |
| 銀行利息收入 | 17,854 | 5,928 |
| 其他 | 7,358 | 22,503 |
| | <u>135,009</u> | <u>84,048</u> |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列支／(計入)：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售貨物成本 | 2,238,272 | 1,563,192 |
| 已提供服務成本 | 18,710 | 17,523 |
| 銷售成本總額 | <u>2,256,982</u> | <u>1,580,715</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a)) | 278,960 | 229,193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849 | 2,062 |
| 無形資產攤銷 | 87,732 | 5,591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u>369,541</u> | <u>236,846</u> |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 4,965 | 3,544 |
| 審計師酬金 | 2,862 | 2,162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 |
| 工資、薪金及津貼 | 70,775 | 45,02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附註(b)) | 5,887 | 2,780 |
| 福利及其他開支 | 25,524 | 14,952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2(b)) | (2,372)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收益 | (1,95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 (161) | 1,561 |
| 匯兌虧損淨額 | <u>22,052</u> | <u>35,701</u> |

附註：

- (a) 約人民幣260,01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14,574,000元)的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入銷售成本。
- (b) 本集團所有中國內地全職僱員均參加各項政府支持的退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獲得按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履行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20%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6. 財務費用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的利息 | 171,567 | 93,154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應收票據貼現 | — | 10,386 |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的利息 | 145,433 | 147,960 |
| | <hr/> | <hr/> |
| 利息開支總額 | 317,000 | 251,500 |
| 減：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利息 | (72,076) | (83,434) |
| | <hr/> | <hr/> |
| | 244,924 | 168,066 |
| | <hr/> <hr/> | <hr/> <hr/> |

年內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按合資格資產的開支採用下列年資本化率計算：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資本化率 | 5.0%-6.8% | 4.4%-5.7% |
| | <hr/> <hr/> | <hr/> <hr/> |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為境外投資者擁有45%股權的中外合資企業，被確認為擁有10年或以上經營期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彌補累計稅項虧損(如有)後於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受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然而，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由於所得稅改革，該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八年開始享受免稅待遇。

此外，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第46號通知」)，本公司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於首次產生運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實體正在編製及向各稅務機關提交所需文件以獲得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的資格。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定，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外，本集團旗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當期所得稅－中國內地 | 81,663 | 57,996 |
| 遞延所得稅 | 134 | 185 |
| | <hr/> | <hr/> |
| 本年度稅項支出 | 81,797 | 58,181 |
| | <hr/> <hr/> | <hr/> <hr/> |

年內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稅前利潤所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稅前利潤 | 700,785 | 489,872 |
| | <hr/> <hr/> | <hr/> <hr/> |
| 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 175,196 | 122,468 |
| 特定地區或地方機關實施的稅項豁免的影響 | (86,299) | (68,944)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稅務影響 | (18,135) | (12,592) |
| 不可扣稅開支 | 1,084 | 796 |
| 有關過往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 12,380 | 2,00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2,785 | 14,451 |
|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5,214) | — |
| | <hr/> | <hr/> |
| 本年度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81,797 | 58,181 |
| | <hr/> <hr/> | <hr/> <hr/> |

8. 分派及股息

本年度的分派及股息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派： | | |
| 根據重組作出的成立前現金分派 (附註(a)) | <u> -</u> | <u> 38,495</u> |
| 股息： | | |
| 宣派 | | |
| — 第一次特別股息 (附註(b)) | - | 42,718 |
| — 第二次特別股息 (附註(c)) | 41,978 | - |
| —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附註(d)) | 16,192 | - |
| | <u> 58,170</u> | <u> 42,718</u> |
| 擬派 | | |
| — 第二次特別股息 (附註(c)) | - | 41,978 |
| — 末期股息 — 普通股每股人民幣5.8分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5分) (附註(e)) | 187,829 | 16,192 |
| | <u> 187,829</u> | <u> 58,170</u> |
| | <u> 245,999</u> | <u> 100,888</u> |

附註：

- (a)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關於印發《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的通知(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根據重組，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須向河北建投作出分派，分派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的金額，該金額乃根據按照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和財政部頒佈的其他相關條例(統稱「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釐定，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重組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期間由河北建投向本集團注入的業務及經營產生。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宣派應分派予河北建投的成立前派息。上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85,502,000元。上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期間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38,495,000元，乃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按比例計算，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支付予河北建投。

- (b) 根據重組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了一項股息計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向他們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首次特別股息」）。已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支付總額約人民幣42,718,000元的首次特別股息，有關金額乃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經扣除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作出的任何撥款（如有）及減去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人民幣38,495,000元後計算（上文附註a）。

應付予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的首次特別股息合共約人民幣42,718,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宣派，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悉數清償。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亦批准了一項股息計劃，將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前一日期間賺取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按照本公司股東、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再次向他們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第二次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支付第二次特別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41,978,000元，乃根據(1)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經扣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作出的任何撥款（如有），減去(2)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釐定。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相等於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經扣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作出的任何撥款（如有）後按比例計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

第二次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宣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清償。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5元，總額為人民幣16,192,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七月悉數清償。
- (e)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由於就本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分派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比率以及享有分派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只有在作出以下準備後方可分派為股息：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至少 10% 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資金合共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為了計算轉入儲備的金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金額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轉入該儲備必須在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為本公司的股本，前提是該儲備在資本化後的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股本的 25%。

- (iii) 若股東批准，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上述儲備不能用於設立儲備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而且不能用作分派現金股息。

上市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派付股息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前，毋須向上述公積金劃撥利潤。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 897 號)，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及以後的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要代扣 10% 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非個人股東(即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 10% 的所得稅后派發股息。

由於《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 號)已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起廢止，本公司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自二零一零年及以後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代扣代繳 10% 至 20% 的個人所得稅。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 <u>448,908</u> | <u>279,719</u> |
| | | |
| | | 股份數目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股份：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3,238,435,000</u> | <u>2,259,193,603</u> |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能具有攤薄效果的普通股。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銷售天然氣及電力。本集團為天然氣及電力用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本集團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396,445 | 189,430 |
| 減值 | — | — |
| | <u>396,445</u> | <u>189,430</u>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人民幣32,26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806,000元)。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三個月內 | 267,324 | 188,860 |
| 三至六個月 | 117,923 | 304 |
| 六個月至一年 | 8,464 | 266 |
| 一至兩年 | 2,734 | — |
| | <u>396,445</u> | <u>189,430</u> |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本集團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票據 | — | 208,916 |
| 貿易應付賬款 | 125,325 | 117,192 |
| | <u>125,325</u> | <u>326,108</u> |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六個月內 | 99,988 | 309,398 |
| 六個月至一年 | 11,055 | 11,757 |
| 一至兩年 | 11,641 | 3,644 |
| 兩至三年 | 1,625 | 479 |
| 三年以上 | 1,016 | 830 |
| | <u>125,325</u> | <u>326,108</u> |

12. 收購附屬公司

(a) 晉州市偉業燃氣有限公司、深州偉業燃氣有限公司及辛集市中晨燃氣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天然氣」）與一位獨立第三方北京中燃偉業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583,000元收購其於晉州市偉業燃氣有限公司、深州偉業燃氣有限公司及辛集市中晨燃氣有限公司三家實體的100%股權。收購完成後，河北天然氣持有上述三家實體的100%股權。該等三家實體均從事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董事認為，實際收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河北天然氣獲得對該等三家實體的經營及財務決策的控制投票權之日。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該等三家實體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 |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028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72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0 |
| 其他流動資產 | 795 |
| 流動負債 | (6,985) |
| | <hr/> |
|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33,740 |
| 商譽 | 6,843 |
| | <hr/> |
| 以現金支付 | <u>40,583</u> |

有關收購該等實體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代價 | (40,583) |
|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0 |
| | <hr/> |
|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u>(40,403)</u> |

被收購方貢獻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被收購方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及本集團稅前利潤的貢獻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對以下各項的貢獻 | |
| 本集團收入 | 216 |
| 稅前虧損 | (5,437) |
| | <u><u> </u></u> |

倘若收購於收購年度之初完成，本集團收入及本集團稅前利潤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收入 | 3,173,925 |
| 稅前利潤 | 619,764 |
| | <u><u> </u></u> |

(b) 張北建投華實風能有限公司(「張北建投華實」)

張北建投華實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成立。張北建投華實自其成立之日起列作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張北建投華實股權)與張北建投華實的其他權益擁有人簽署了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其他權益擁有人同意與本公司一致投票。由於已簽署的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生效，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獲得對張北建投華實的控制權。

於收購日，張北建投華實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 |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4 |
| 無形資產 | 3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3,743 |
| 其他流動資產 | 15,888 |
| 流動負債 | (100,298) |
| | <u> </u> |
|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20,000 |
| | <u> </u> |
| 加：商譽 | 2,372 |
| 減：收購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9,800) |
| | <u> </u> |
| 收購日期前持有股份的公允價值 | 12,572 |
| | <u><u> </u></u>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 | |
|----------------------------|-------------|
| 現金代價 | — |
|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3,743 |
| | <hr/> |
|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103,743 |
| | <hr/> <hr/> |

由於將於獲得控制權日原有權益人民幣10,200,000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2,572,000元，本集團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收益人民幣2,372,000元(附註5)。

被收購方貢獻

張北建投華實正處於建設中，故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或利潤作出任何貢獻。

1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2012年1月5日發布的財稅[2012]第1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通知」)，本公司部分於2008年1月1日前成立並從事通知中規定活動的附屬公司，可分別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三免三減半企業所得稅優惠。通知於2012年1月發布後，適用上述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附屬公司正在編製及向各稅務機關提交所得稅文件申請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

除上述所披露事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已經過去的2011年是「十二五」的開局之年，這一年中，受宏觀經濟政策緊縮、市場競爭加劇、風電併網核准受限等因素影響，本集團經營形勢比較嚴峻。依靠董事會的正確領導，本公司管理層帶領全體員工，圍繞公司十二五規劃目標，加快轉變發展方式，積極探索H股企業規範與公司發展實務的有機融合，攻堅克難、砥礪奮進，確保了燃氣、新能源兩大板塊業務安全運營和穩定增長，保持了良好業績表現，搭建了規範而具有活力的公司治理體制，獲得了豐碩的發展成果。

一、燃氣業務

(一) 業務回顧

1. 天然氣銷售氣量穩步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與上游供應商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協調落實氣源供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銷售氣量12.13億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長29.7%，其中：管道批發業務銷售氣量為7.40億立方米，佔本集團銷售氣量的61.0%，較上年同期增長16.0%；城市燃氣等零售業務銷售氣量4.26億立方米，佔本集團銷售氣量的35.1%，較上年同期增長71.2%；壓縮天然氣業務保持平穩，銷售氣量為0.47億立方米，佔本集團銷售氣量的3.9%。

2. 進一步拓展城市燃氣市場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北京中燃偉業燃氣有限公司簽署股權收購等相關協議，收購了河北省辛集市、深州市及晉州市等三個城市燃氣項目。報告期內，本集團亦於樂亭縣及平泉縣分別成立分公司，以開發當地的城市燃氣市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城市燃氣業務已累計進入14個市場區域，即沙河市、石家莊經濟開發區、保定開發區、邯鄲開發區、承德市、寧晉縣、清河縣、涞源縣、石家莊南部山前工業區、辛集市、深州市、晉州市、樂亭縣、平泉縣。

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分別與河北省邢臺經濟開發區、樂亭新區、昌黎工業園區等當地政府部門或燃氣公司簽署投資經營天然氣利用項目協議，以開發當地城市燃氣市場。

3. 順利推進管網項目進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天然氣基建管理工作推進順利，其中：高邑—清河長輸管線工程於12月實現投產運營，輸氣範圍覆蓋河北省東南部的十餘個縣市(區)；承德天然氣利用一期項目中壓管道已完成22公里，加氣子站已投產試運行，次高壓及高壓管道建設項目按計劃進行；沙河二期項目工程建設完成預期進度目標，其中南門站已試運行，CNG母站於8月份實現投產試運營，日用氣量約3萬立方米。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開展冀中十縣管網工程項目(一期)的前期工作，此項目涉及滄州、保定、衡水交界處七個縣(市)，是河北省十二五期間實現「縣縣通氣」規劃的重要環節之一。該項目前期工作取得實質進展，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取得核准批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兩條長輸天然氣管道、四條高壓分支管道、十二座天然氣分輸站以及壓縮天然氣母站兩座，總計擁有天然氣長輸管網550公里，城市管網370公里。

4. 積極促進氣源類合作項目進展

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氣源項目唐山曹妃甸LNG項目開工建設，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共同簽署了合資經營合同，正式進入合資公司組建階段。

此外，山西煤層氣引進項目已取得山西省及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立項批覆，並成立項目籌建處負責項目核准及工程建設工作。

5. 加強對外合作，確保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與中海油新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共同簽署了《關於新能源領域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明確中海油新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煤制天然氣資源在河北省十二五期間的供應量，並達成共同開發城市燃氣、熱電冷聯供、風力發電等項目的合作意向。

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與中石油昆侖燃氣公司共同簽署《河北省天然氣綜合利用及支管線項目合作框架協議》，雙方結成戰略合作夥伴，擬共同出資興建省內天然氣管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沙河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簽署合資合作協議書，擬共同開發沙河加氣子站項目。

(二) 天然氣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完成天然氣銷售收入人民幣24.05億元，同比增長39.3%，主要原因是本年銷售氣量和銷售價格有所提高。其中管道批發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13.11億，佔本集團燃氣業務銷售收入的54.5%；城市燃氣等零售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9.24億元，佔本集團燃氣業務銷售收入的38.5%；壓縮天然氣業務保持平穩，銷售收入人民幣1.08億元，佔本集團燃氣業務銷售收入的4.5%；其它收入人民幣0.62億元，佔本集團燃氣業務銷售收入的2.5%。

經營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它開支)為人民幣19.90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4.29億元增長39.3%，主要原因是本年銷售氣量有所提高。

營運利潤

於二零一一年，天然氣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4.20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18億元增長31.9%，增長的原因是主要為售氣量增加。毛利率為20.1%，與上年同期的20.2%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單位售價漲幅與單位購氣價漲幅基本持平。

二、風電業務

(一) 業務回顧

1. 風電裝機容量穩步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裝機容量繼續保持穩步增長，但受電網送出制約及國家核准計劃政策影響，新增裝機容量同比略有下降，新增控股裝機容量346.3兆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裝機容量達到1448.8兆瓦，同比增長31.4%，控股裝機容量1201.3兆瓦，同比增長40.5%，權益裝機容量1048.6兆瓦，同比增長30.3%。

2. 電力生產穩定增長

報告期內，受益於本集團風電運營容量的增長和運行維護效率的提高，本集團電力生產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完成發電量17.5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5.7%。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平均利用小時數同比下降13.2%，至2,048小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風電場所處區域的風資源的下降。

3. 運行維護管理水平提高

本集團擁有專門從事風電場運行維護的附屬公司負責本集團所有風電場運營和維護的專業化管理。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張家口生產技術中心及其電氣試驗室啟用，成為張家口市首個大型綜合性風電技術中心。此外，本集團與華北電力大學簽署了共建研究生工作站協議，借助高校的專業研究力量，本集團技術水平顯著提高。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平均綜合場用電率達到2.4%，平均風電場可利用率達到96.8%，在多個風電場脫離風電設備商代維的情況下與去年基本持平。

下半年，本集團根據國家電網公司《風電並網運行反事故措施要點》的要求，及時進行了風電場低電壓穿越、無功補償裝置、風功率預測系統等進行了技術改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風電場已經全部安裝了風功率預測系統，大部分風電場完成了低電壓穿越和無功補充裝置的技術改造，預計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全部技術改造，以滿足電網公司對風電場的並網要求，保障本集團風電場的平穩運行。

4. 風資源儲備全國布局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風資源的開發和儲備工作，大力推行「區域化管理模式」，在全國範圍內成立負責各個區域資源開發的獨立機構，年度新增風資源儲備容量5030兆瓦，其中河北省內380兆瓦，河北省外4650兆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風資源儲備容量達到16499.7兆瓦，分布於河北、山西、山東、內蒙古、新疆、雲南、廣西、湖北、陝西、安徽、江西、重慶、黑龍江等十三個省市，全國風資源戰略布局初步形成。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核准風電項目295.5兆瓦，新增立項項目1078兆瓦，累計立項儲備項目容量達到2389.6兆瓦，同比增長29.2%。

5. 基建管理效果顯著

報告期內，本集團基建管理日益成熟，項目建設穩中增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7個風電項目的建設，共計裝機容量346.3兆瓦。此外，9個項目的前期基建進展順利，其中5個項目為已核准項目，4個項目為已立項項目。

在基建工作中，本集團按照打造「優質工程、精品工程」的基建目標，推進全過程管理，工程建設總體質量優良，無安全事故，其中東辛營200兆瓦風電特許權項目獲評中國電力行業優質工程。

本集團努力控制造價，作為大型風機製造商的重點客戶，本集團通過招投標可以獲得性價比最優的風機設備。本年度，本集團的風機採購成本繼續下降，同比下降12.6%。

6. 清潔發展機制(CDM)收益大幅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CDM工作成績顯著，項目註冊及收入均實現跨越式增長。新增CDM註冊項目10個，累計註冊項目達到17個，裝機容量共計1052.8兆瓦。此外，另有8個項目處於CDM註冊申請進程中，其中2個項目已獲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復。二零一一年，得益於集團CDM註冊項目增加，CER銷售收益也大幅提高，達到人民幣97.35百萬元。

7. 海上風電取得實質性進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海上風電項目—河北唐山樂亭菩提島300兆瓦海上風電場示範項目取得國家能源局立項批覆，成為中國渤海海域第一個獲得國家立項的海上風電項目。該示範項目的開展標志著本公司「立足陸上、面向海上」的戰略目標在實施過程中取得了重大進展。

(二) 風電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實現人民幣7.65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8.3%，主要原因是運營機組容量的增加及發電量的提高。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4.06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66.2%，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投入運營的風電場，隨著發電量的增加經營費用也隨之增長。

營運利潤

報告期內，風電營運利潤為人民幣4.7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3.8%，主要原因是風電運營容量增加，發電量增長；毛利率為56.1%，比上年同期減少4.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發電利用小時降低，造成單位固定成本升高，進而導致毛利率降低。

三、 其它可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長期關注其它可再生能源技術的發展，積極推進太陽能示範項目，為未來進行產業化發展積累經驗。本集團運營河北省保定涿源金家井1兆瓦太陽能項目；並積極開展涿源10兆瓦太陽能項目籌備工作；同時在河北省康保縣啟動11兆瓦太陽能前期工作。

四、 融資工作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多元化的融資方式，有效降低融資成本，保證項目需求，規避融資困難和利率上調帶來的風險。一是憑藉在當地銀行擁有良好的信用，取得人民幣優惠貸款利率；二是成功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分為六年期和七年期兩個品種，發行利率分別為5.3%和5.4%；三是建立資金池管理系統，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四是及時結匯上市募集資金用於項目需求。

五、合併經營業績分析

概覽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大幅提升。按照經審計的合併報表，全年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6.19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43.4%；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49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60.5%。

收入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31.70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41.3%。其中：

- 1、天然氣業務的銷售收入實現人民幣24.05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39.3%主要得益於本年售氣量提升；在保證用氣量自然增長的基礎上，加大新市場培育和管網建設，直接增加了本年的售氣量。
- 2、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實現人民幣7.65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48.3%，主要得益於本年運營風電場裝機容量的大幅增加，從而使淨售電量比上年顯著提高。

| 收入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變動比率 % |
|-----|------------------|----------------|-----------|
| 天然氣 | 2,404,749 | 1,726,918 | 39.3% |
| 風電 | 765,082 | 515,839 | 48.3% |
| | 3,169,831 | 2,242,757 | 41.3%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35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60.6%，主要是風電業務CER收入增加較多。

經營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它開支，合計人民幣24.32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41.4%，主要原因是：天然氣銷售氣量增加以及風電運

營裝機容量增加。其中：

- 1)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人民幣22.57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42.8%，主要原因是：風電運營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的銷售成本增加，以及天然氣業務銷售氣量大幅增長導致了購氣成本增加。
- 2) 本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人民幣1.52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51.1%，主要原因是：受本集團規模擴大影響相應增加的人員費用和行政開支費用。
- 3) 本年度，本集團其它開支人民幣0.22億元，主要是上市募集的港幣資金及風電業務的應收CER外幣收入受匯率波動影響產生的匯兌損益，比二零一零年減少人民幣0.16億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因未結匯港幣存量資金的減少。

財務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人民幣2.45億元，與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8億元相比，增長45.7%。主要原因是：隨著在建風電項目的竣工投產，二零一零年在建項目於二零一一年投產後發生的利息支出全部費用化。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0.73億元，與上年的人民幣0.50億元相比，增長人民幣0.23億元。主要原因是參股企業盈利水平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淨額人民幣0.82億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0.58億元相比，增長40.6%，主要原因是稅前利潤的增長。

淨利潤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19億元，其中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為人民幣4.49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60.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386元，比二零一零年增加人民幣0.0148元。

計息銀行和其它借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67.51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底增加人民幣17.32億元。在全部借款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6.36億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61.15億元。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39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人民幣-15.55億元，本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的人民幣107.45億元銀行信用額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2.11億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行公司債募集資金人民幣20億元。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債務權益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淨債務與權益之和的比值)為54.0%，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0%增加13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隨著本集團風電項目及天然氣項目投入，資金需求增加，公司外部融資增加。

資本性支出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建設新風電項目、天然氣管道及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等工程建設成本，資金來源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債券發行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本年度，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31.73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4.03億元減少6.8%，資本性支出的分部資料如下：

| 資本性支出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變動比率 % |
|----------|------------------|------------------|--------------|
| 天然氣 | 282,120 | 231,857 | 21.7% |
| 風電 | 2,890,056 | 3,171,004 | -8.9% |
| 未分配資本性支出 | 431 | 0 | |
| | <u>3,172,607</u> | <u>3,402,861</u> | <u>-6.8%</u> |

六、二零一二年工作計劃

二零一二是本集團「十二五」戰略規劃全面鋪開並推向縱深的攻堅年、關鍵年，本集團管理層將克服不利因素，積極謀劃年度工作，確保完成年度工作。

1. 積極推動天然氣市場開發，保持批發業務總量增長，積極拓展城市燃氣業務，以進入更多空白區域，實現年度銷售氣量和銷售收入的持續增長。
2. 大力開發高邑—清河管線周邊燃氣市場，全力做好臨西縣、臨城縣、南宮縣等當地燃氣公司天然氣利用項目的前期服務工作，促其年內開工建設，早日投產運營，形成用氣規模。
3. 深挖冀東燃氣市場潛力，加快佔領唐山、秦皇島地區終端市場，啟動城市管網建設的同時，要着力開發實際用氣客戶，確保投產時形成一定規模的用氣市場。
4. 積極推進冀中十縣管網工程項目(一期)建設前期工作進度，加強工程進度管理，確保工程質量和造價目標。
5. 加強風電場的運行維護管理，強化運行指標分析，及時消除各種缺陷，保障機組的可靠穩定運行，加強與電網公司溝通，保持較高的風電場可利用率和平均利用小時數。
6. 跟進風電產業布局規劃和當地電網規劃，加快儲備項目的立項、核准；加快已核准風電項目建設，確保項目按計劃投產。
7. 推進唐山樂亭菩提島海上風電項目，取得國家電網、國家海洋局等相關行業管理單位的許可，為項目核准創造有利條件。同時，提早謀劃、積極準備，做好項目開工準備工作。

七、經營風險

(一) 燃氣業務

行業風險

受天然氣持續漲價及國家產業結構調整因素的影響，近年來玻璃及鋼鐵行業受到極大衝擊，天然氣工業銷量面臨市場風險。其一，目前我國平板玻璃低端產品過剩，國家工信部要求堅決抑制平板玻璃行業產能增長較快的現象，同時，國家對房地產的調控政策也導致平板玻璃的市場行情一直處於低迷狀態。其二，受國內鋼材消費強度下降及原燃料上漲趨勢的影響，鋼鐵行業總體上也呈現低增速、低盈利的運行態勢。因此，天然氣工業銷量面臨市場風險。

市場競爭風險

隨著省內天然氣市場的日漸成熟，下游市場的競爭也日益激烈。帶有中石油背景的燃氣公司利用中石油資源優勢，逐步開始在河北省搶佔城市管網。此外，一些地方燃氣公司也在利用地方優勢對外擴張城市燃氣，導致城市燃氣市場競爭激烈，尤其是河北省經濟較發達的環渤海地區。

本集團充分樹立危機意識，專項研究市場開發方案，加強現有長輸管道覆蓋範圍內的下游市場開發，確保本集團現有市場區域內的供氣主導地位；積極參與省內天然氣氣源項目、LNG項目合作，形成河北省內多氣源互補的供氣格局；非優勢地區引入戰略合作夥伴，與合作者結成優勢互補的利益共同體。通過採取多措並舉的方法，穩定客戶，加快布局，開拓燃氣市場。

價格風險

我國的天然氣行業正處在發展的旺盛時期，天然氣需求增長較快，而國內天然氣資源相對不足，2006年我國已成為天然氣淨進口國，且對外依存度不斷提高。隨著近年來國際市場原油價格攀升，進口天然氣價格也不斷上漲，形成國產氣價格低、進口氣價格高的格局。目前天然氣氣價處於變革時期，其最終目標是放開天然氣出廠價格，由市場競爭形成，政府只對具有自然壟斷性質的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進行管理。如天然氣持續上漲，將對市場消費需求起抑制作用，同時對本集團的成本控制和遠期銷售目標存在一定的不利影響。

(二) 風電業務

行業風險

二零一一年，國家出臺了《風電開發建設管理暫行辦法》對風電項目的核准制度進行嚴格規範。十二五期間，國家將持續對風電發展實行核准計劃管理，從而使風電產業發展更加有序。然而風電核准計劃管理會影響局部地區個體項目的開發、建設進度，進而影響本集團風電發展速度。本公司積極實施「全國布局，重點推進」的項目開發理念，扎實推進優質項目，有效應對國家核准計劃管理，保障公司穩步發展。

氣候風險

風電場年發電量依賴於所在地氣候條件情況，特別是風資源條件。由於風能資源受年際變化影響較大，導致我們預測的年發電量與實際年發電量有一定偏差。另外一些極端惡劣天氣也會影響風電項目的建設及風電項目的正常發電，導致發電量減少。針對這種情況，本集團將利用現有風資源與風功率預報團隊，完善長、短期風資源預報體系與風電場風功率預報系統建設，積極與電網主管部門溝通，增加風電場發電量時數。

電網風險

中國風電經過近幾年的持續規模開發建設，部分區域電網配套工程滯後情況凸顯，項目核准及並網受區域電網送出容量制約。本集團風電場集中於河北地區的國家風電基地，面臨一定的並網和限電風險。國家電網公司亦陸續出臺多項舉措不斷改進風電並網條件，風電並網條件將得到進一步改善。此外，隨著電網風電場風電功率預測系統的完善，風電場具備能量管理能力，電網對風電場控制調度能力加強，限電風險將會逐步減小。

CDM 風險

隨著2012年底《京都議定書》第一承諾期的臨近，各締約方關於第二承諾期的減排機制談判尚未完成，「後京都」的減排方案尚不確定。因此，本集團風電場CDM項目存在一定的政策風險。依據目前歐盟排放交易體系規則，2012年後註冊的中國CDM項目將不被接受，這可能導致本集團2012年後註冊的風電項目無法取得CDM收入。此外，二級碳交易價格已呈現大幅下滑趨勢，本集團CDM項目面臨交易風險，CDM收入存在一定的價格風險及買方違約風險。

(三) 財務風險

「十二五」期間，本集團風電場建設和天然氣管道建設需要龐大的資本開支，面臨較大的資金壓力。二零一一年國家實施穩健貨幣政策，連續上調存款準備金率和貸款利率，貨幣政策的從緊加大企業融資難度，對企業融資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二零一二年度國家繼續實施穩健貨幣政策，在保持「適度寬鬆」的基調前提下適時進行微調，企業融資形勢將有所好轉。本集團積極做好融資管理工作安排，加強債務融資和風險的有效控制，採取多種融資方式取得低成本資金，確保資金鏈平穩運行。

重大投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天然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與中國石油以及北控集團訂立合資經營合同，以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位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其經營範圍為液化天然氣的接收、儲存、氣化及相關業務。交易事項完成後，中國石油、北控集團及河北天然氣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51%、29%和20%的股權。

唐山LNG接收站項目的總投資約為人民幣6,600百萬元。根據合資合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兩期注入。報告期內合資各方均已完成首期注資共計1,000百萬元，第二期註冊資本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度完成。

河北天然氣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交易事項，並同意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按其現持有股權比例對河北天然氣增加註冊資本共人民幣200百萬元，以提供河北天然氣向合資公司第一期出資的資金。因此，本公司與河北天然氣另一股東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對河北天然氣的增資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以及90百萬元。本公司對河北天然氣之出資已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基於中國石油提供的前期項目投入，本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工建設，預計二零一三年投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與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河北建投新能源購買了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25%股權，以2010年12月31日為股權轉讓基準日，股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4,668萬元。轉讓股權項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自股權轉讓基準日之後歸河北建投新能源享有，自股權轉讓生效後，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即成為河北建投新能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報告期內，附屬公司河北天然氣根據該公司2011年第1號董事會書面決議，於2011年3月26日，與北京中燃偉業燃氣有限公司簽署了收購其附屬三家公司，即晉州市偉業燃氣有限公司、深州偉業燃氣有限公司和辛集市中晨燃氣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轉讓合同，收購價格4,058萬元。雙方於2011年5月31日進行了交接，晉州市偉業燃氣有限公司、辛集市中晨燃氣有限公司、深州偉業燃氣有限公司即成為河北天然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資產抵押情況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事宜。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風電業務CDM收入為外幣，因此匯率波動匯兌集團外匯業務產生兌換損失或收益。本集團關注匯率變化情況，加強結匯和用匯工作管理，控制匯兌風險。

或有負債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要求，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建議最佳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期後事項

根據2012年1月5日發布的財稅[2012]第1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通知」)，本公司部分於2008年1月1日前成立並從事通知中規定活動的附屬公司，可分別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三免三減半企業所得稅優惠。通知於2012年1月發布後，適用上述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附屬公司正在編製及向各稅務機關提交所得稅文件申請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8元，合計人民幣187.83百萬元(含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以下簡稱「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在H股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審閱賬目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公司網址 (<http://www.suntien.com>) 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李連平
董事長

北京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連平博士、趙會寧先生及肖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趙輝先生及孫新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